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1353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草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專福

債 務 人 簡麗彩即簡意珊

吳秋宣即吳秋蘭

王專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債務人吳秋宣即吳秋蘭之勞保、健保、集保及郵局存款資料，並未表明應執行之標的

01 物，其所在地不明，而債務人草屯工程有限公司登記址設南
02 投縣；債務人吳秋宣即吳秋蘭、王專福之住所地位於南投
03 縣；債務人簡麗彩即簡意珊之住所地位於臺中市，有經濟部
0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
05 非在本院轄區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06 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
07 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
08 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